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海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〔2023〕0113 号

而测试测试测试

当事人：

☐ 单位 名称：_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_

☒ 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钟祖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趣萌成人用品店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2440400MA53P89JXM）

住所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珠海市平沙镇迎雁北路 285 号商铺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趣萌成人用品店进行现场检查，实际经营地址为珠海市平沙镇迎雁北路 285 号商铺，营业执照的住所珠海市平沙镇庆乐西街 507 号商铺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，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。

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当事人商铺内自动售卖机有标识价格的 2 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1 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H20203625；生产批号 2110016），销售价格

35.8 元/2 盒；1 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2 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

H20203625；生产批号：2111071），销售价格 35.8 元/盒；现场在仓库内发现 2 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规格：1 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H20203625；生产批号 2110016）；1 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规格：2 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H20203625；生产批号：2111071）。以上药品共 6 盒。当事人无法提供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商铺内自动售卖机有标识价格的“花花公子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”（型号规格：润滑颗粒螺纹（组合型）非光面型 3 只装；生产企业、注册人：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；医疗器械注册证号：粤械注准 201****1025；有效期：五年；生产日期 2017.09，有效期 2022.08）13 盒，销售价格 23.8 元/盒，现场检查时，以上 13 盒医疗器械均超过有效期。

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以上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药品和经营过期医疗器械，为查清事实，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经营的药品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1 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H20203625；生产批号 2110016）共 4 盒，销售价格 35.8 元/2 盒；“他达拉非片”

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2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203625；生产批号：2111071）共2盒，销售价格35.8元/盒。上述药品是当事人从拼多多网站购进，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1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203625；生产批号2110016）当事人于2023年7月18日从拼多多网站的德嵘大药房官方旗舰店购进，共购进了1件，共4盒，购进价格31.8元；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规格：2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203625；生产批号：2111071）当事人于2023年7月21日从拼多多网站的喜昊大药房旗舰店购进，共购进了1件，共3盒，购进价格44.09元。当事人共销售了1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规格：2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203625；生产批号：2111071），销售价格为35.8元。当事人提供了拼多多的进货记录、进货商营业资格和销售记录截图，无法提供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以上涉案药品货值金额为179元，违法所得为35.8元。当事人存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。

当事人在售的有标识价格的“花花公子天然胶乳橡胶避

孕套”（型号规格：润滑颗粒螺纹（组合型） 非光面型
3 只装；生产企业、注册人：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；
医疗器械注册证号：粤械注准
201****1025；有效期：五年；生产日期 2017.09，有效期
2022.08）13 盒，销售价格 23.8 元/盒，现场检查时，以上
13 盒医疗器械均超过有效期。上述医疗器械由当事人于
2022 年 4 月 15 日收购他人转让的货物，当事人无法确认购
进的金额和数量。当事人提供了 2022 年 11 月-2023 年
11 月的销售搜索记录，上述医疗器械在 2022 年 11 月-
2023 年 11 月期间内未售出，无法确认 2022 年 4 月 15 日-
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销售情况。涉案医疗器械的货值
金额为 309.4 元，无法计算违法所得。当事人存在经营过
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。

案发后，当事人对其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、经
营过期医疗器械的事实供认不讳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
证据提取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2. 《现场笔录》1 份、《证据提取单》6 份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和扣押情况，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、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

行为；

3. 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询问了钟祖明，其在笔录中对其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、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4. 当事人提交的药品进货记录、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共1份，证明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、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证据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珠金湾市监平沙处告字〔2023〕004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涉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数量、货值金额较少，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”的规定进行综合考量，本案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。

综上，当事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的，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；并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。（4盒“他达拉非片”（品牌：泉能；型号规格：1片/盒、10mg；生产企业：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；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H20203625；生产批号

2110016)、2盒“他达拉非片”(品牌:泉能;型号规格:2片/盒、10mg;生产企业: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;批准文号:国药准字H20203625;生产批号:2111071)) ;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35.8 元;

3、罚款 20000 元。

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;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,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,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3倍以下罚款,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:(三)经营、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,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;”的规定;并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:

1、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(13盒“花花公子天然胶乳橡

胶避孕套”（型号规格：润滑颗粒螺纹（组合型） 非光面型
3 只装；生产企业、注册人：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；
医疗器械注册证号：粤械注准
201****1025；有效期：五年；生产日期 2017.09，有效期
2022.08）；

2、罚款 20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 22035.8 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、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、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、邮储银行珠海市柠溪支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依据法律规定，将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(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